##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徵聘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【採一次公告分 1-5 招考,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】第一版 壹、甄選名額:正職廚工1名。(備取數名)

貳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1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補足名額為止。

2. 面試日期:於報名後通知時程。

錄取公告:公布於學校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。

### 參、報甄選資格:

- 一、 需熟識烹飪工作,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廚師證照尤佳。
- 二、 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、肝炎、肺結核、皮膚病方面疾病者,可於錄取 後繳交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,得於**錄取後7日內**補證,如有不符規 定,取消錄取資格,由備取者遞補。
- 三、 具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尤佳。
- 四、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,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- 五、 65 歲以下尤佳,男女不拘(男需役畢)。
- 六、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,並自行負擔部份費用。
- 七、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(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,應附離職同意 書)。
- 八、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者。
- 九、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 整理等基本能力。

### 肆、廚工工作準則:

### 一、 工作內容

- (一)上課日應清洗廚房、餐具、鍋盆、冰箱、排油煙機、門窗等,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。
- (二)每日例行工作:主、副食、湯類、水果之撿、洗、切、煮、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,並清理廚房、乾料室、儲藏室、截油槽、廚房週遭環境等。
- (三)學生用餐完畢,清洗並消毒餐具、湯桶、飯盆,並分類烘乾殺菌,及清除垃圾、廚餘、資源回收。
- (四) 菜餚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及調理作業。
- (五) 廚具、設備、器材、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。
- (六)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- (七) 協助食品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。
- (八) 協助留檢取樣。
- (九)協助訂購乾貨料、米糧、鍋爐清罐脫氧劑等,另有短少食材、乾貨料、 米糧、鍋爐清罐脫氧劑等,務必立即與廠商連繫,且依照午餐秘書指派 工作事項。
- (十) 協助回收廚餘、廢油之聯絡。

- (十一) 下班前,需廚房環境檢查及廚房設備關閉,並填妥好各式廚房表單。
- (十二) 學期末,協助收回各班學生圍裙及打菜用白帽,並負責清洗。
- (十三) 寒暑假若要到班(依學校規定),配合組長安排校園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(十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二、 工作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於午餐供應日(學生上課日)每日上午 07 時 10 分起至完成善後工作止 (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,應以完成工作時為退勤時間,不 另發加班津貼)。
- (二) 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,特殊情況需配合上班。
- (三) 雇用聘期:自113年8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(四) 工作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午餐廚房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 段122號)。

### 三、 請假規定:

- (一)請假應事前辦理,否則以曠職論,但急病或突發狀況,應電話聯繫,事 後補請假。
- (二) 職務代理:
  - 1. 公、差假薪資照給,另聘代理人員。
  - 2. 事假扣當日薪資,病假一年30日內給半薪,婚、喪、事、病假依勞 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### 四、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:

- (一) 蔬果清洗要確實。
- (二)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,注意安全。
- (三) 菜刀、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,不得混用。
- (四)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,須佩戴口罩。
- (五)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,並送入蒸汽箱中消毒,不能送入蒸汽箱中者要晾乾。
- (六)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。
- (七) 垃圾應每日清除,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。
- (八)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,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,經48 小時後始得清理。

### 伍、報名及面試地點:

報名地點:報名表請親送本校學務處或郵寄(需截止時間前送達)至以下地址:

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22 號 電話:03-4531626#319 午餐秘書 收。

### 陸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 親至本校「學務處」領取紙本或學校網站下載。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,於報名時間(上班時間),本人或委託人以信封或公文封繳交青埔國小學務處。
- 二、 **親自或委託人至本校報名**,甄選報名表:並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一張,貼於**報名表**上。(如附件一)
- 三、 繳驗證件(各證件正本驗訖發還,繳交影本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加蓋私章, 留存本校):國民身分證、中餐技術士證照(丙級以上)、身心障礙證明(無

則免)、健康檢查證明(半年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有效全身健檢,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、X光、肝炎、梅毒血清、皮膚病等項目,亦可於錄取後1週內提出,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,則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),其他專長、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- (一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- (二)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(附件三)。

柒、甄選方式: 符合資格者,電話通知參加面談。

### 評分方式:如下表

項目	評分內容	備註
	學歷國中以上學歷(含國中)3分,	學歷、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。
	餐飲	
基本	相關科系畢業者另加2分(共5分)	
資格	中餐丙級以上	具有行政院勞委會中華民國技術是中餐
20%	廚師(技術士)證照(共10分)	烹調及格證書
	具學校廚工、團膳經歷(每半年1	請提供原任職學校、團膳公司之工作證明
	分, 至多共5分)	
	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(共30分)	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。
專業		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
項目	工作能力、溝通能力(共 40 分)	理廚房工作細項。
80%		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之能力。
	配合學校行事能力與意願(共10	
	分)	

### 備註:

- 1. 基本資格得分 0 分或專業項目得分<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2. 特殊加分規定: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,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適用廚務工作者(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影本各一份,正本驗訖發還,影印本存查),另加總成績 1-5 分,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 100 分。

### 捌、錄取聘用及薪資:

一、基本薪資:試用期二個月,簽約試用期,在試用期間內工作經校方考評未達標準者,校方不需為預告解雇或離職,將不予錄用;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,依薪給標準按月支付,試用期間薪資亦同,每月依勞基法給薪,薪資結構如下:

薪資給付標準依據中華民國112 年9 月27 日府人力字第1120264606 號函修 正規定如下:國中(以下)畢業者,每月2萬7,470元。

> 高中(職)畢業者,每月2萬7,650元。 大專(以上)畢業者,每月2萬8,340元。

每月具廚師證照加給 1000 元、每月月績效獎金 500 元、按月輪流主管加給 2000元,需自付個人負擔之勞健保費用。

- 二、 成績計算以序位法錄取,其餘列冊候用。錄取名單確定後,以電話通知錄取人 員並公告學校網站。
- 三、 年終獎金:工作認真,表現良好,無違背契約規定情事,且年終仍在職者,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.5 月全薪(與一月份薪資同時發放)。相關規定比照「行政院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本終獎金任職未 滿一年,依 12 月份所支薪酬,乘以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四、 寒暑假:依照年資給予特休,寒暑假可安排休假。
  - 每學期開學前3日及學期結束後2日,應上班確實清潔保養整理廚房環境及設施。
  - 寒暑假全薪。需上半天班,下午備勤若學校有相關事務需協助時, 應上班工作。
- 五、 勞工退休金: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提撥金,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。甲方每月提撥乙方個人薪資之 6%金額以為乙方退休金,乙方亦得依個人意願分配比例。乙方依年資或年齡達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時,甲方依規定由乙方領回退休金。乙方離職時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玖、取消錄用:有下列事情之一者,不得參與甄選,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如 下:
  - 一、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 - 二、 曾服公務,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三、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- 四、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五、 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
  - 六、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  - 七、 有不良嗜好、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八、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  - 九、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### 壹拾、 其他:

- 一、 錄取人員,需於指定上班日2週內補齊證件,逾期以自動放棄論,並由冊列人 員依序遞補聘用之。
- 二、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,甄試得延後舉 行,並請來電洽詢之,以確定甄試確切日期。
- 三、 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,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均 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報名時記得索取委託書(附件三)、評審評分表(附件四)。

### 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

## 113 學年度第1次第1招考午餐廚房正職廚工公告甄選報名表

1.1	,	-1		_
Ħ	*	-2	业组	•
太	1	Ħ	料	•
	- 7	$\overline{}$	´• •	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:

姓名	7		出生年 日	月			
身分證字	號						
連絡電訊	5		手機				
通訊地址	Ŀ						相片
學歷	趸						
證照字號	もし						
現 暗	钱						
白 台	r.	服務機關	職稱	起	这年月	Ė	E要工作內容
廚 相關經歷	'						
(若無,仍							
填寫其他							
作經歷)	)						

## 資格審查表(由學校填寫)

證	件	名	稱	審	查	結	果	備	註
公立醫院	完體格檢查表(	供食品餐飲業用)		( )	符合	〔〕不	符合		<b>泰取後一週</b>
								内補る	٤
身分證				( )	符合	〔〕不	符合		
學歷畢業	<b></b> 業證書			( )	符合	〔〕不	符合	可於針	錄取後二週
								內補多	દ
丙級(以	以上)中餐烹調	周技術士證照		( )	取得	〔〕未	取得		
廚師經歷	<b></b>			( )	符合	〔〕不	符合		
殘障手册	<del></del>			( )	符合	〔〕不	符合		

審核人簽章:

# 切 結 書

切結人 参加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所辦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第 1 招午餐廚房正職廚工第 1 招考甄選,詳讀甄 選簡章內容,已知悉試用期兩個月及錄取聘用相關條件;若於報名 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、逾期情事,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,且個人無刑案紀錄之證明,若報名無立即提供畢業 證書,俟錄取後,盡快補正,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:

簽章

日

身分證字號:

通 訊 地址:

電話號碼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

# 報名委託書

本人	」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青埔區青	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次午餐
廚房正職廚工第 <u>1</u>	_招考甄選,茲委託	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,如有任何遲誤
致無法完成報名手	-續,願自負一切責任。	
此 致		
桃園市青埔區青埔	<b>前國民小學</b>	
	委 託 人:	(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字號:	
	通訊住址:	
	電話:	
	受 託 人:	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:

話:

電

附註: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(查驗後歸還)

### 桃園市青埔區青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次第1招午餐廚房正職廚工

### 第1招考公告書面暨口試評分表

		評分結果 (編號)					
項次	評分項目	(1)	(2)	(3)	(4)	(5)	備註
-	學經歷 (20%)						學歷、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 經驗。
1	食品衛生知識 (30%)						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。
Ξ	溝通能力 (20%)						是否有溝通協調與他人互動 之能力。
四	工作能力 (20%)						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 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 項,評估實際工作經驗。
五	配合學校行事能 力與意願(10%)						其他詢答之表現。
	總分						
	<b></b>						

#### ◆評分方式:

- 壹、學經歷:20分(依下列3項指標合併計分,需證件審查)。
  - 一、學歷 (5分):國小以上學歷(含國小)3分,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2分)。
  - 二、中餐烹調及格證書(10分):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 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10分,丙級者5分。
  - 三、廚工經歷:(本項得分最高以5分為限)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,按月 累計每滿1年以上者〈含1年,未滿1年不給分,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〉5分。
- 貳、面試:80%(內容含食品衛生知識、溝通能力、工作能力及其他)。
- 零、特殊加分規定(1~5分):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,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(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,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、影本各一份,正本驗訖發還,影印本存查),另加總成績1~5分,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。 肆、如有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,二人以上同分者,依面試分數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### ◆評審委員簽名:

# 113 學年度第1次午餐廚房正職廚工第 1 招考甄選公告甄選

## 評審評分表及說明

## 一、面試規定

- (一) 現場答詢:每人答詢十分鐘。
- (二)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。
- (三)根據總評分法加總審查及口試成績,評分結果依高低排名順序候用。若經錄取者有 棄權或未能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者,將依順位遞補。

## 二、面試流程

- (一) 主持人說明。
- (二)評選:
  - 甲、答詢(每人答詢各十分鐘,等候報告者應迴避。)
  - 乙、評選委員討論及溝通、評分。
  - 丙、計分。
  - 丁、決議。